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## 正、備取生辦理驗證、報到說明(摘自招生簡章)

※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、備取生錄取通知單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。

※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※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學位學程)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報到及驗證方式於該所網頁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### (一) 報到流程：正、備取生 **上網登記報到意願**

作業項目	說明
期 間	110年3月2日下午2時起至4月13日下午5時止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到方式	以「 <u>上網登記報到意願</u> 」方式辦理： 請至本校網站 <a href="https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s://www.nccu.edu.tw/</a>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網路報到系統登記，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，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
報到結果公告	1. 110年4月2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nccu.edu.tw/">https://www.nccu.edu.tw/</a>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網路報到系統)。 2.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，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所(組)，且又遞補他系所(組)者，須於驗證當日擇一系所(組)辦理入學事宜。 3.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公告後10日內(即5月3日前，遇假日則順延)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### (二) 驗證流程：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 **辦理現場驗證**

作業項目	說明
期 間	110年7月5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地 點	本校四維堂
驗證方式	以 <u>現場方式</u> 辦理(方式有二)： 1. 本人親自辦理。 2. 委託他人代辦：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驗證所需文件	1. 維護新生基本資料： (1) 請於110年6月24日至7月5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/碩博士班/資料維護)更新資料，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(30KB以下JPG檔)。 (2)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驗證當日繳交，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。 2. 繳驗學歷(力)證件： (1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(改名者須附

作業項目	說明
	<p>戶籍謄本影本)。</p> <p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(簡章附錄三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<u>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</u>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)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(簡章附錄四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<u>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)正本及<u>入出國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</u>』(簡章附錄五)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<u>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)正本及<u>入出境紀錄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3. 應屆畢業生<u>辦理驗證</u>時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(或在學證明)，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(由本校現場提供)，並於切結期限內(110年7月31日，遇假日則順延)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同系所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p> <p>4. 對驗證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於110年7月7日中午12時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02)2938-7892、2938-7893。</p>

(三) 110年7月5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由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遞補名單、驗證日期及辦理方式將於7月15日開始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nccu.edu.tw>/點選「招生專區」)，另本校亦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生，並於每次公告時預告下一次公布遞補名單時間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，俾便獲知相關訊息，不得以未接獲任何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；未依公告時間辦理驗證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注意事項：

1. 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辦理驗證時，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無紙本者亦可E-mail繳交電子檔。
2. 入學通知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)。

(四)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：110年9月7日(遇假日順延)。

(五) 錄取考生(含正取、備取生)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(02)2938-7892、2938-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；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表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(02)2938-7708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